

关于不动产继承登记的公告【石城县丰山丰华大道】

坐落于石城县丰山丰华大道的房屋（石国用（2009）第1105-0755号、石乡字第2009113号），原产权人陈心贝于2010年01月15日因病死亡。根据温春园、陈嘉诚、陈从发、张云秀四人提供的《亲属关系证明》及部分辅助证明材料，陈心贝的法定继承人情况如下：第一顺位继承人：父亲：陈从发（健在），母亲：张云秀（健在），配偶：温春园（健在），子：陈嘉诚（健在）；经其继承人协商，第一顺位继承人温春园、陈从发、张云秀放弃该房产；现由陈嘉诚壹人向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上述不动产的继承登记。

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8.6.5条的规定，对本次不动产登记有异议的，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本中心将办理上述不动产继承登记。

特此公示。

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地址：石城县市民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0797-5712381

